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2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3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周一)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 (周一)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新宏路788号。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召集。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陆宝宏先生主持。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5,256,3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8894%,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5,23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8500%;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6,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94%;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6,3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94%。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部分董事因台风"灿都"影响导致预定高铁停运,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5,237,800股, 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1%;反对1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6578%;反对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34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为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于2021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和网络投票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办法、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三)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陆宝宏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截至2021年9月6日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5,230,00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8500%。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结果,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6,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94%。

上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股东代表合计1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5,256,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8894%。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计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6,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94%。

(三)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和表决权数。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在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5,237,8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1%;反对1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29.6578%;反对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0.34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徐峰

程祺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1—068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增加2021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和下属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新增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133.30亿元,本次调整后公司整体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495.40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名称	2021年调整前额度	2021年调整后额度
建设银行	452,000	550,000
交通银行	338,000	450,000
工商银行	330,000	350,000
招商银行	252,000	335,000
农业银行	316,000	330,000
江西银行	0	300,000
百瑞信托	250,000	250,000
邮储银行	203,000	243,000
兴业银行	60,000	240,000
进出口银行	238,000	238,000
浦发银行	90,000	203,000
中国银行	178,000	200,000
广发银行	150,000	220,000
民生银行	82,000	172,000
北京银行	101,000	110,000
光大银行	90,000	110,000
农业发展银行	108,000	108,000
宁波银行	100,000	100,000
江苏银行	60,000	80,000
华夏银行	60,000	63,000
平安银行	50,000	50,000
中信银行	10,000	40,000
招银租赁	10,000	30,000
苏州银行	16,000	22,000
沧州银行	10,000	21,000
中电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潍坊银行	6,000	6,000
河北银行	0	2,000
天津银行	1,000	1,000
其他银行	30,000	100,000
合计	3,621,000	4,954,000

2、关于延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募集资金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桂林、曲惠民、谢庆华、吴海、徐效臣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等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议案。根据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公司已于2021年4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18号)。鉴于公司尚未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事宜,为确保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顺利推进,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尚未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事宜,为顺利推进配套募集资金,同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上述事项未损害及股东的利益。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告:2021-06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1—069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29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9月29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22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1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延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募集资金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以上提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等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且该提案为特别决议,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延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募集资金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2)。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于规定登记时间内进行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1年9月27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16楼 证券部

信函请寄以下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桑达科技大厦16楼证券部。(邮编:518057)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其它事项

1、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16楼

(2)邮政编码:518057

(3)联系电话:0755－86316073

(4)传 真:0755－86316006

(5)邮箱:sed@sedind.com

(6)联 系 人:李红梅 朱晨星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032"

2、投票简称为"桑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2021年9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9月2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本人)对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延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募集资金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说明:每项提案的"同意" "反对" "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画"√"。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做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户:　　　　有效期限:

委托人/法人代表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委托人如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1—070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5人,实际参会监事5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延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募集资金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贺少琨、王平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1-108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芳勤女士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21年9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园精成二路1号福泰厂办公楼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8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557,170,0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5034%。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481,096,0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267%;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76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6,074,0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6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计8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7,682,8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73%。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4,556,690,9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5%;反对460,9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弃权1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7,203,7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47%;反对460,9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10%;弃权1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4,515,878,0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39%;反对41,273,2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57%;弃权18,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6,390,8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6605%; 反对41,273,25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248%;弃权1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中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1-109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芳勤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共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同意对预留授予的25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489,160份股票期权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20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5,127,45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曾芳勤、刘胤琦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1-110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9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学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共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同意对激励对象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在规定的解除限售期内解除限售。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1-111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89,160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2%;本次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127,4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7%。

2、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3、本次行权/解除限售事宜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解除限售,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智造"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对预留授予的25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489,160份股票期权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20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5,127,45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根据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按照《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办理上述股票期权行权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8年9月4日,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程鑫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18年9月5日起至9月14日止。在公示期内, 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并于2018年9月1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8年9月22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18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确定以2018年9月25日为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43名激励对象授予7,000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45名激励对象授予1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5、2018年12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831人,其中股票期权的授予人数为823人,共计授予69,743,500份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数为630人,共计授予100,281,994股限制性股票。

6、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1,912,800份,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545,936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6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19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9年7月22日为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日与授予日,向461名激励对象分别授予1,500万份股票期权和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9年9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388人,其中股票期权的授予人数为388人,共计授予9,004,500份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数为282人,共计授予24,364,400股限制性股票。

9、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3,890,220份,同时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5,743,24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66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469,000股,回购价格为3.1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0年7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首次授予的8,809,010份股票期权,以1.66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17,736,800股限制性股票;注销预留授予的1,628,500份股票期权,以3.12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1,961,300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因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同意对58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13,858,230份股票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 对45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18,564,002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0年9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同意对28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预留授予1,707,250份股票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对23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预留授予5,442,40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同时,因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同意对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如下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31元/股调整为3.11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23元/股调整为6.03元/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66元/股调整为1.46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12元/股调整为2.9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1,181,625份,同时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1,162,5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46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422,350股,回购价格为2.9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21年6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对55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的13,265,810份股票期权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 对44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的16,790,571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1年9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同意对预留授予的25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489,160份股票期权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20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5,127,45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 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48个月内按25%:25%:25%:25%的比例分四期行权/解除限售。

2018年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为2019年9月12日;截至目前,公司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等待期/限售期已届满。

(二)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序号	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行权/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9年-2022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为:2020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收入不低于22.43亿元。	公司2020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2.66亿元,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公司业绩目标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S、A、B或C的前提下,才可行权/解除限售,否则当期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注销/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S(卓越)、A(优秀)、B(良好)、C(待改进)、D(不及格)五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可行权/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业绩考核等级 / 可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S(卓越) 100% A(优秀) 100% B(良好) 100% C(待改进) 40% D(不及格) 0%	(1) 除25名已不具备激励资格的人员,255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251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S、A或B,3名激励对象考核的结果为C,1名激励对象考核的结果为D,25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评价结果满足行权条件。 (2)除16名已不具备激励资格的人员,210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208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S、A或B,1名激励对象考核的结果为C,1名激励对象考核的结果为D,209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评价结果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本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

姓名	职位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份)	待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份)	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份)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254人)		1,489,160	486,390	3,011,350
合计(共254人)		1,489,160	486,390	3,011,350

注:(1) 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2)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行权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3)本表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舍去小数位所致。

3、公司实施了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6.03元/股。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5、因第二个行权期为自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预留授予第二个可行权期为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2年9月9日止。

6、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及解除限售数量:

姓名	职位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待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209人)		5,127,450	653,000	10,288,900
合计(共209人)		5,127,450	653,000	10,288,900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无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五、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本次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公司对激励对象本次行权/解除限售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采用代扣代缴方式。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必须在计划规定的行权/解除限售期内行权/解除限售, 在行权/解除限售期内未行权/解除限售或未全部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不得转入下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该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自动失效,由公司予以注销或回购注销。

八、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的影响

(一)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的相关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限售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7,065,002,243股(截止至本次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增加至7,066,491,403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三)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

因此,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九、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上述规定中的不得行权/解除限售的情形。

2、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254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209名激励对象已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解除限售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解除限售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对预留授予的25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在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20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解除限售。

十、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同意对激励对象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在规定的解除限售期内解除限售。

十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